

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朝税一稽处〔2026〕11号

建平晋宏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1322587300546C）：

我局于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3月17日对你单位（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八家镇本街）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你单位取得内蒙古三本物产有限公司已证实虚开的7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625,256.88元，税额56,273.12元。你单位将上述发票申报抵扣2020年1月进项税56,273.12元，造成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国发明电[1994]2号）第一条、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三次修订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 第二条、《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发〔2011〕4 号) 第一条之规定, 你单位存在少缴属期 2020 年 1 月增值税 56,273.1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73 元、教育费附加 1,688.19 元、地方教育附加 1,125.46 元的违法事实。

2. 企业所得税

你单位取得内蒙古三本物产有限公司已证实虚开的 7 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 625,256.88 元。你单位将上述发票于 2020 年列支成本费用进行虚假申报, 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63 号)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第二十一条以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之规定, 你单位存在少缴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 30,098.06 元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建平晋宏商贸有限公司对公账户资金流水明细、

建平晋宏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兴忠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董人豪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和宋晓华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

用于证明你单位支付这笔运费的货款存在资金回流情况和企业实际支付给司机个人运费。

证据 2: 法定代表人胡兴忠询问笔录和当事人自述材料。

用于证明你单位此笔业务与内蒙古三本物产有限公司没有真实的运输业务。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规定，你单位取得内蒙古三本物产有限公司已证实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进项税 56,273.12 元，该票据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其进项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你单位 2020 年 1 月应补缴增值税 56,273.12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

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2020年1月城市维护建设税562.73元。

3. 根据《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国发明电[1994]2号）第一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烟叶生产的单位，减半征收。”、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三次修订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及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

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2020年1月教育费附加1,688.19元。

4.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二条“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额的2%。”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发〔2011〕4号）第一条规定“自2011年2月1日起，对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其实际缴纳‘三税’的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2020年1月地方教育附1,125.46元。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以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2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之规定。你单位 2020 年利润总额-19,919.43 元，经过本次检查调整，你单位应补缴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 30,098.06 元。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的规定，故对你单位所偷税款无限期追征（增值税 56,273.12 元、企业所得税 30,098.0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73 元、教育费附加 1,688.19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5.46 元）。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

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对你单位所补缴的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到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建平县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